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909791

21130220231225041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

发证日期 2023



建设单位	朝阳微创医院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朝阳市微创医院项目		
建设地址	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友谊大街一段34号231C号		
建设规模	10364.46平方米	合同价格	30.0 万元
勘察单位	无		
设计单位	浙江天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		
施工单位	辽宁荣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朝阳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无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王宏伟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吴月彬	总监理工程师	包文卫
合同工期	30 天		
备注			

注意事项: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